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崙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4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483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30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30473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2003047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「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」（以下簡稱TFETP計畫）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、「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」（以下簡稱ELTA計畫）及「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部領計畫）第2次徵件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2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435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推動2030雙語政策，國教署辦理TFETP計畫及ELTA計畫，透由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，使其與本國教師進行協同教學，以提升學生英語口說能力、本國教師英語教學知能，並建置英語口說環境；另辦理部領計畫透過補助各校進行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，擴增學生使用英語之頻率，以全面普及提升國中小學學生英語能力。

教務處 112/04/11 11:00



1120002289

有附件



三、倘貴校學校仍有申請旨揭計畫需求，請務必並於112年4月19日（星期三）前依規定提報計畫，逾時不候；另已於前次徵件時提出申請之學校，不得重複提出申請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TFETP計畫-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：

- 1、欲申請旨揭計畫學校請聯繫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（下稱本市英資中心）黃喬蔚老師（03-3552776分機223），進行學校申請設定；設定完成始於TFETP網站：

<https://tfetp.epa.ntnu.edu.tw/proposal/school/1/apply/applyForm>進行線上計畫申請。

- 2、完成計畫申請後，請貴校下載計畫正本並完成核章，於112年4月19日（星期三）前寄送本局國中教育科-李小姐（封面註明：00國中/國小_112_TFETP全時助理計畫申請）；並同步掃描計畫及經費電子檔1份至本市英資中心信箱wev@mail.wcjhs.tyc.edu.tw。

- 3、前次徵件時提出申請之學校，不得修改已提交資料。

（二）ELTA計畫：

- 1、請貴校將核章計畫正本於112年4月19日（星期三）前寄送本局國中教育科-李小姐（封面註明：00國中/國小_112ELTA申請）；並同步掃描電子檔1份至本市英資中心信箱wev@mail.wcjhs.tyc.edu.tw（檔名00國中/國小_112ELTA申請）。

- 2、注意事項：請學校先行進行計畫申請，待國教署核定後，再行繳交經費概算表。

（三）部領計畫：

1、請貴校將核章計畫正本於112年4月19日（星期三）前寄送本局國中教育科-李小姐（封面註明：00國中/國小_112ELTA申請）；同步掃描計畫電子檔（可編輯版）及核章掃描檔至本市英資中心信箱wev@mail.wcjhs.tyc.edu.tw（檔名00國中/國小_112學年度部領計畫申請）。

2、注意事項：本案計畫續辦學校請務必繳交教案2份；新申請學校請注意相關經費編列原則。

四、旨揭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及表件詳見本市英資中心網站：

<https://tycenglish.spps.tyc.edu.tw/>；尚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市英資中心03-3552776分機223_黃喬蔚教師或本局國中教育科李小姐(03-3322101分機7524)。

五、檢附ELTA計畫及部領計畫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文昌國中)

